

科技部與日本國立研究開發法人科學技術振興機構
徵求 2022-2025 年臺日(MOST-JST)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申請須知

2021/4/1

本部於 2007 年 9 月與日本國立研究開發法人科學技術振興機構(Jap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gency, JST)簽署合作備忘錄，推動雙方學術交流與發展。

本項臺日(MOST-JST)雙邊合作研究計畫須由臺灣及 JST 雙方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並提出計畫申請。日方主持人須依 JST 之規定辦理；我方計畫主持人須依本公告所述方式向本部申請「雙邊協議型擴充增值(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本項臺日(MOST-JST)共同徵求計畫之重點說明如下：

一、申請資格：

臺方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 以刻正執行本部補助研究類計畫（以下簡稱「原計畫」）主持人為限。
- (二) 前項原計畫不含規劃推動計畫、雙邊協議國合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並與擬申請國際合作計畫之研究內容相關。

二、合作領域：

- (一) 創新人工智慧演算技術 (Innovative AI computing technologies)
- (二) 智能傳感與通信技術 (Intelligent sensing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 (三) 人工智慧設備和系統的創新建構技術 (Innovative building technology for AI devices and systems)
- (四) 邊緣人工智慧和物聯網的非傳統應用 (Non-traditional applications of edge AI and IoT)

三、補助經費項目及分擔方式：

- (一) 我方補助「擴充增值國際合作」經費與「原計畫」經費總和以 400 萬日圓/件/年(約折合新臺幣 118 萬元/年，暨 3 年不超過 1200 萬日圓)為原則，惟實際核予經費以審查結果為準。
- (二) 本部補助我方「擴充增值國際合作」經費項目包括：國際合作主持費、國際合作所需業務費、赴國外差旅費等，不包含管理費。
- (三) 前開國際合作主持費依本部主持費及規劃費核給標準辦理。

四、計畫作業時程：

- (一) 申請期間：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止，申請機構須於系統彙整送出，並依第五點(三)之規定於申請截止日前函送申請名冊。計畫主持人請控留申請機構受理窗口辦理行政作業之時間，以免逾期致影響權益。
- (二) 公告核定日期：預定為 2022 年 2 月，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協議機構審查時

間或雙邊年會時程延後等，本部得視情形調整公布審查結果時間。

(三) 計畫執行期間：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為期 3 年，與日方共同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間相同。

五、申請方式：

(一) 每項申請案須由臺灣及 JST 各 1 位主持人共同研議計畫內容，**英文計畫名稱必須相同**，申請件數每人以 1 件為限。

(二) 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系統申請程序：

1. 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ch/academic>) 首頁右方「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分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
2. 在左方「功能選單」點選**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後，進入下一畫面。
3. 在「申辦項目」內點選**專題計畫**工作頁後，再點選「專題研究計畫(含構想書、申覆、產學、博後著作獎、研究學者)」項目，進入「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4. 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系統上方點選**新增申請案**，在計畫類別「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下選擇「**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計畫**」進入，開始**新增**計畫，並依系統要求填列表格及上傳相關資料。
5. 請依系統指示**點選**上傳申請人執行中原計畫之「申請書合併檔」及「經費核定清單」，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6. 進入表格製作時，「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司（勿直接選「科教國合司」）。
7. 申請人填列表 **IM01** 之「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日本**」，「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部雙/多邊協議機構，請選填「**日本研究開發法人科學技術振興機構(JST)**」。
8. 申請表 **IM04** 為檔案上傳功能鍵，請將下述資料依序合併為單一 PDF 檔案後上傳至系統，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 (1) 英文共同申請表。
 - (2) 雙方計畫主持人簽名之合作確認書。
 - (3) 雙方計畫主持人及主要研究人員之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相關資料。

(三) 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依計畫歸屬司別列印）一式二份，於申請截止日前函送本部。

六、注意事項：

(一) 本項共同研究計畫須經本部與 JST 雙方獨立審查後，再共同審議選定補助計

畫，故不受理申覆。

(二) 如具以下情況之申請案恕不受理：

1. 日方計畫主持人資格未符JST之規定；
2. 申請日期超過公告截止日期；
3. 申請資料不全；
4. 未依本部專題作業規定及本須知所述方式提出。

(三) 本案通過之「雙邊協議型擴充增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為計畫主持人執行中之原計畫擴充，追加國際合作經費，故不受本部一般專題計畫補助件數之限制。惟計畫主持人同年度執行此類雙邊協議型擴充增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每一計畫主持人以2件為限。若計畫於受理審查過程中，主持人已另獲此類型計畫(與本案計畫執行期間重疊達3個月以上者)達2件時，本部將不再核予第3件計畫。

(四) 差旅費之估算、使用及核銷可參考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計畫核定後之經費撥付、報銷與報告繳交作業，均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本部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五) 雙方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前/後提供期中/期末「雙邊協議型擴充增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報告」，作為下一年度計畫經費補助之參考，並據以評估每項計畫之合作成效。

(六) 雙方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時，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方式，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七) 本須知公告於本部網站/動態資訊/計畫徵求專區。

(八)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科技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並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七、業務承辦人：

臺灣MOST：

金曉珍 (Ms. Natalie KIN)

科技部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研究員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Science Education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mail: jsjen@most.gov.tw

日本JST：

Ms. Junko Shiraishi and Mr. Ryuichiro Kawai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國際部)

Jap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gency

TEL: +81-(0)3-5214-7375; FAX: +81-(0)3-5214-7379

Address: 〒102-0076 東京都千代田区五番町7

E-mail: kokusatw@jst.go.jp